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6480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环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陈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龚[REDACTED]，上海[REDACTED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，男，1980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射阳县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，女，1981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射阳县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0107民初20901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、徐[REDACTED]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2669号2002室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

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■■■、徐■■■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
2669号20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长 沈伟平

执 行 员 戴明进

执 行 员 朱海波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莉娜